

（地名） 土地租赁合同书
（建设用地版本）

合同号：

甲方（出租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时填写）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现就土地租赁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租赁地点和面积、用途

1、甲方受托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土地进行管理。甲方现将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地块（附地块坐标图），地块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下称该地块）出租给乙方作之用。

2、乙方知悉，该地块无土地证。该地块上的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乙方自愿承担因土地没有土地证、构筑物无产权证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风险，乙方租用甲方物业并进行的装饰装修、改造等全部投入均属于乙方在知悉上述情况后进行的自愿行为，并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进行赔偿或补偿。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依法依规使用已有构筑物。

3、乙方已对租赁地块进行包括实地调查、查阅档案等方式在内的全面调查，并已充分知悉租赁地块的现状及权属情况、规划报建情况，了解物业来源、物业的准确坐落位置、建筑面积、可能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确认对甲方招租公告披露事项已全部知悉，并且确定无误，乙方承诺不得就租赁地块的任何现状、瑕疵或风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乙方必须按照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地类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若发生乙方违法用地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用地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无条件收回该地块，并要求乙方将该地块恢复至甲方移交给乙方时的土地原状或甲方要求的状态交还甲方管

理，恢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的计算及缴交

1、该地块第__年每月每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第__年每月含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月租金每满__年按上年底月租金__%递增。具体租金计费见下表：

项目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备 注
月租金单价（元/m ² ）				
月租金（元）				

2、甲乙双方确认，按以下第__种方式支付租金：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__个月免租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起止时间不因任何理由延长。从____年__月__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计收租金。免租期后的每月租金乙方必须在当月 5 号前缴交给甲方。

（2）不设置免租期，首月租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其后每月租金乙方必须在当月 5 号前向甲方支付。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逾期期间，甲方有权以所欠租金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付清之日止。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该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不抵扣租金、违约金等费用。

（1）本合同被解除、终止或期满后（不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期限交还承租的地块并履行完毕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甲方将剩余未退的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做到上述任一义务，则甲方有权没收合同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第三方索赔、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登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合同保证金情形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没收合同保证金的通知时，剩余未退的合同保证金由甲方没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补足合同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合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收乙方拖欠的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按第四条第2款约定收回土地，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第三方索赔、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登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水电费押金_____元。一旦出现乙方逾期缴纳水电费导致甲方需要垫付水电费的，以及本合同被解除、终止或期满时（不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如乙方未缴清水电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水电费押金中抵扣乙方拖欠的水电费，如抵扣后有剩余的甲方无息退还剩余水电费押金给乙方，如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由于乙方未按时缴纳水电费导致供电公司和供水公司追索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若导致甲方垫付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甲乙双方确认，按以下第__种方式支付水电费：

（1）租赁期间，甲方代扣代缴该物业的水电费。

甲方负责每月对物业的水电表进行抄表（如有），后将抄表结果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抄表结果核算当月水电费，并在核算后将费用明细发送给乙方确认。乙方应在收到费用明细后3天内对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费用明细并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如该物业的水电费无须通过抄表确认，甲方将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发出的缴费通知单发给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甲方收到乙方水电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按时向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缴纳该物业的水电费。

5、如该地块租赁权是通过公开拍卖由乙方竞拍成功，乙方于拍卖会前所缴纳的或乙方已向拍卖人指定账户补足后的竞买保证金足以覆盖承租该地块应支付的全部合同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已缴纳的足额竞买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合同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多出部分（如有）自动转入下一期租金。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拍卖人做好竞买保证金收据原件收回和本合同全部合同保证金收据开具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地块交付及交还

1、地块交付。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该地块按实际移交时的现状交付

乙方使用。

2、地块交还。

（1）本合同被解除、终止或期满的（不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甲方未指定期限的，则自解除、终止或租赁期届满当日内），乙方须将该地块按甲方要求的状态交还甲方管理，该地块上的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不可拆卸的水电及消防等设施、绿化、树木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擅自清理应归属甲方的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逾期未交还或交还时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地块及处理该地块上的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不可拆卸的水电及消防等设施、绿化、树木等），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理地块，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的状态后接收，逾期交付期间乙方按照第八条第4款约定承担场地占用费及违约金。

（3）如乙方在该地块上注册或登记企业住所的，本合同被解除、终止或期满的（不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自解除、终止或租赁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商业登记住所迁出或注销企业，逾期迁出或注销的，视为乙方违约，在乙方已经足额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合同保证金。如乙方未向甲方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逾期迁出或注销期间对应的场地占用费的30%向乙方计收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住所迁出或企业注销之日止（若存在乙方支付了部分合同保证金的情况，对于乙方已缴纳的合同保证金由甲方没收，甲方按照乙方逾期迁出或注销期间对应的场地占用费的30%计算违约金时扣除已没收的部分合同保证金金额）。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现状将该地块租给乙方。
- 2、甲方可向乙方宣传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照第八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规定，不得进行违法经营和非法活动，在租赁期间必须配合政府做好环境整治、安全生产、防疫防控等工作。
- 2、乙方新增设施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装饰装

修等），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建设和安装，由乙方负责其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租赁期满、合同被提前解除或合同终止后，新增的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不可拆卸的水电及消防设施、绿化、树木等）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新增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不可拆卸的水电及消防等设施、绿化、树木等），且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3、乙方纯属以租赁性质租赁该地块，未经甲方允许，不能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从事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再生资源堆放、利用或回收场地，废品回收站，溜水油、地沟油生产，堆埋、填埋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或影响土地等级的其他行为等）。乙方须依法依规经营，并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项及费用（税费、水电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等）等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务、纠纷、仲裁、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得将该地块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转让、抵押、担保、留置或赠与等物权处分行为，且不得以该地块作为仲裁、诉讼保全之担保，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在该地块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照第八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

4、租赁期内，如因乙方使用该地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行为等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关的处罚费用，并按照第八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

5、乙方承诺，租赁期内，因政府指令、相关政策、土地出让划拨、市政建设等政府性行为，或因土地业主开发、建设、转让、出让土地等需要使用该地块的，或因甲方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土地，但应当在收回土地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无条件给予配合。同时，因上述原因导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承诺不会以在租赁期间已对该地块的基建投入及其他理由向甲方提出索偿或其他任何诉求，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占有使用该地块的时间计收租金，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不可砍伐地上苗木和盗取地下矿产资源等。否则，甲方可视之为违约行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同时，乙方须妥善处理好租赁场地的生活污水问题，不得乱排放污水。

7、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有权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火灾或台风等），必须严格执行中山市三防办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级应急响应要求，同时服从政府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做好防护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第八条第5款第（4）点规定执行。

9、乙方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乙方须保证在租赁期间该地块的土地质量等级不降低以及保证该地块的土地面积完整和安全，不得占用租赁地块面积及范围以外的土地。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该地块的卫生管理、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绿化维护等，乙方的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等。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按照第八条第5款规定执行。

10、乙方在租赁期间需要负责门前三包、噪音控制和不允许超过租赁范围使用（需严格遵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

11、乙方在租赁期间需要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承租该地块：

（1）租赁期间，乙方不能转租和分租。

（2）租赁期间，乙方可以分租，但应事先通知甲方相关分租事宜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分租应与新承租方（分租户）签订租赁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租赁合同正本或再次加盖乙方与新承租方（分租户）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用作备案，乙方与新承租方（分租户）约定的租赁用途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合同租赁用途约定的范围、约定的承租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租赁期限约定的范围。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地块上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该地块上的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不可拆卸的水电及消防等设施、绿化、树木等），在租赁期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不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若以上地上附着物和一切附属物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

失、第三方索赔、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登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签订合同后超过3天不向甲方足额缴交合同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该地块另作安排，乙方不得争议。

2、租赁期间，若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且乙方应提请甲方收回该地块，并完成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及结清相应的费用后，才能终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若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交合同保证金，甲方可单方决定无息退回乙方或予以没收处理。若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配合甲方做好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租赁物的时间结算租金，乙方要补足租金的，乙方在甲方通知后补足租金，甲方需要退回多收的租金的，在扣除乙方应交或拖欠的费用、违约金、损失等后剩余款项由甲方退回乙方；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土地交还甲方，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第七条约定；3、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损失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4、处理完毕上述第1-3项工作后，甲方无息退回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若未处理完毕上述第1-3项工作的，甲方有权暂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视作违约行为，逾期期间，甲方有权以所欠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的标准计收乙方违约金。乙方逾期45天以上未支付应缴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地块并没收乙方全部合同保证金，追收乙方所欠租金、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第三方索赔、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登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逾期或未做清理交还土地的（包括逾期搬迁），甲方有权单方自行收回土地，并按照本合同终止当日租金的标准向乙方追讨逾期搬迁期间的场地占用费，场地占用费自合同终止的次日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回土地之日止，此外，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场地占用费的30%）。若因乙方逾期交还土地造成甲方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地块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第三方索赔、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登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逾期30天交还土地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保证金。属于

甲方的设施和其他财产如有短少或人为损坏，凡查明是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折旧后的价格赔偿。甲方收回土地时乙方遗留在租赁土地上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不可拆卸的水电及消防等设施、绿化、树木、办公设施、设备、桌椅、文具等一切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拆、搬迁、清理、变卖等），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无条件收回该地块，追收乙方所欠租金、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即若有超出乙方实际使用土地时间对应的租金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登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

（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地块被国家有关执法部门查封达 30 天以上的；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土地用途使用、未经批准建设、违法建设、乱搭乱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等）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3）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停止营业的；

（4）乙方在租赁期间遇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火灾或台风等），拒不执行中山市三防办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级应急响应内容规定的，或拒绝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的（如甲方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停业，但乙方仍擅自生产的）；

（5）乙方在该地块上进行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等影响市容及环境卫生的行为及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噪音、废气污水排放、从事废品站经营等）的行为，应及时按照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及要求进行整改，逾期仍不整改的；

（6）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7）乙方存在过错或管理不善致使经营性资产毁损或灭失的。

6、由于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政策性调整或征用、征收该地段（含物业），或对该地段进行改造及自然灾害而导致双方终止合同时，不作双方违约论处（乙方支付租金（包含占用费）至租赁地块实际交还甲方之日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土地，但应当在收回土地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按甲方通知的内容执行，双方互不作补偿，在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交还地块后 15 日内，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合同保证金。

7、租赁期内，乙方保证该地块的完整性，确保不被侵占。甲方收回该地块时，若该地块被他人非法侵占，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清退侵占人，将土地完整交还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还土地，按第八条第4款执行。

8、租赁期间，如乙方实际占有使用的面积多于甲方按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地块面积的，甲方有权收回多占面积土地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按甲方的通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对于乙方多占用的面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支付自乙方开始占有多占面积土地之日起至收回之日止的占用费，占用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同时期的租金标准计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付清多占面积土地的占用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多占面积土地的全部占用费的30%。2、对于乙方多占用的面积，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配合变更合同条款，将多占面积纳入租赁范围，亦可以选择要求乙方限时将多占面积按甲方要求的状态交还甲方，若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收回该地块及多占面积土地，追收乙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前述第1项的约定执行）及相关费用，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即若有超出乙方实际使用土地时间对应的租金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登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

第九条：双方代理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出的书面文件可按下列地址进行邮寄，物流信息显示送达的视为文件已送达。如任一方需要变更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的，需提前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该方仍可按下列地址邮寄书面文件。

1、甲方指派_____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的联系人及代理人，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指派_____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的联系人及代理人，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地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平等公平、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协商。

2、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签署本合同时，乙方为企业法人时，应出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经营其业务所应持有的政府许可证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等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还需要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为企业法人的分公司时，应出示其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经营其业务所应持有的政府许可证照、负责人的身份证等复印件，非负责人签署时还需要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为自然人时，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出租方收取租金账号及合同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签名）：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